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6执10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 
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施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史 [REDACTED] 男，1968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上海 [REDACTED] 与  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史 [REDACTED]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16民初1027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史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柏路266号430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葛 少 锋  
审 判 员 卫 亚 东  
审 判 员 李 文 华



书 记 员 徐 宇 晨